

D24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28,064.60	3,664.83
2	城市交通拥堵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610.60	22,361.57	673.44
3	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8,332.37	5,216.24
4	企业级数据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2,000.50	5,189.57	564.94
5	补充流动资金	18,562.40	18,953.81	0.00
6	前置资金	49,240.46	51,847.25	534.40
合计		137,871.04	133,745.85	16,629.8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按项目进度投入,一段时期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暂时性闲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2个月以内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购买期限超过12个月但可购买30天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后期将扣除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协定存款或约定活期存款利息协议均按账户签署,账户内资金均按协定存款利息或约定利息计息,实际为定期存款,保本且不受亏损影响,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此外,公司募集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或《定期存款协议》,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资金使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操作风险控制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条款。

2.针对对外投资,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迹象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审慎、防控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核准,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发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6楼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余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按照定价程序逐步建起建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通过认购邀请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足额发行或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后的发行价格向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规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有效申购,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5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建华、王彦波、陈桂红、陈善芝、王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96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2人;
2、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3.96万股;
3、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5元/股;
4、本次拟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2日,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53.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1.00万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71%;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29%。

3.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劳动关系。

(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担任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发展情况而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暂停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归属,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任何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进行归属,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未获批准解除限售,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追认。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限制后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	触发值(Bn)
第一归属期	2025年	15,000	12,000
第二归属期	2026年	20,000	16,000
第三归属期	2027年	27,000	21,600

注:
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确定原则如下:

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归属比例
达成或超过二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A≥A0且B≥Bn ②A≥A0且B≥Bn ③A≥A0且B≥Bn	100%
达成或超过二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A≥A0且B≥Bn ②A≥A0且B≥Bn ③A≥A0且B≥Bn	80%
A<A0或B<Bn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	触发值(Bn)
第一归属期	2026年	20,000	16,000
第二归属期	2027年	27,000	21,600

注:
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确定原则如下:

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归属比例
达成或超过二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A≥A0且B≥Bn ②A≥A0且B≥Bn ③A≥A0且B≥Bn	100%
达成或超过二种考核条件之一 ①A≥A0且B≥Bn ②A≥A0且B≥Bn ③A≥A0且B≥Bn	80%
A<A0或B<Bn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激励对象每年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